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七年七月八日發布實行，其間歷經兩次修正，最近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迄今已十年餘未檢討修正，考量公用事業智慧讀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AMI)為我國既定重大政策，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智慧讀表基礎建設佈建，爰修正本要點。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電臺設備來源證明之規定文字；另配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修正，調整引用該辦法所定附件之序號。(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民生公用事業智慧讀表專用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修正規定附件一之一)
- (三)為利本會法制作業用字一致，「電台」修正為「電臺」。(修正規定附件二)